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4-037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将本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60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1,242,800,000.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42,8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7,410,4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15,389,600.00 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6 日，该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0 年 1 月 6 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0]456 号《验资报告》”。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226,078,256.65 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 1,226,078,256.65 元，本年度使用 0.00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0.00 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及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共计人民币 1,226,078,256.65 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215,389,600.00 元的差异金额为人民币 10,688,656.65 元，原因如下：

(1)未通过募集资金专户支付的发行费用 300,000.00 元。

(2)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10,388,656.65 元。

(二)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76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50,971,239 股新股。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226,939,960 股，发行股票价格 6.8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49,999,926.8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 36,029,998.39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13,969,928.41 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6 日，该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1 年 2 月 6 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1]5247 号《验资报告》”。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512,096,965.85 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 1,485,828,947.91 元，本年度使用 26,268,017.94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12,590,500.21 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及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共计人民币 1,524,687,466.06 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513,969,928.41 元的差异金额为人民币 10,717,537.65 元，系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10,717,537.65 元。

(三)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670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61,805,262 股新股。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175,326,046 股，发行股票价格 6.5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39,619,299.0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 27,140,070.44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12,479,228.56 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5 日，该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2]46180 号《验资报告》”。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24,288,176.47 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 183,387,125.27 元，本年度使用 240,901,051.20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9,639,824.30 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及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共计人民币 433,928,000.77 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112,479,228.56 元的差异金额为人民币 678,551,227.79 元，原因如下：

(1)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3,948,772.21 元；

(2)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682,500,000.00 元

(四)2023 年以简易程序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24 号)同意注册，公司以简易程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5,454,545 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6.60 元，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299,999,997.0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 7,008,702.31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2,991,294.69 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1 日，该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3]45625 号《验资报告》”。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221,500.00 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 0.00 元，本年度使用 2,221,500.00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291,496,728.54 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及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共计人民币 293,718,228.54 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292,991,294.69 元的差异金额为人民币 726,933.85 元，系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726,933.85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并修订了《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根据《管理制度》要求，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募集资金银行专项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本公司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履行审批手续。所有募集资金项目资金的支出，均先由资金使用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经该部门主管领导审核后，报财务负责人审核，并由总裁审核后，方可予以付款；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应报董事会审批。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

2020 年 1 月 14 日公司及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城东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0 年 1 月 20 日公司及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车站路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0 年 2 月 7 日公司、甘肃美神育种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分别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市董家塅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0 年 2 月 17 日公司、湘西美神养殖有限公司、广东虹利美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钦州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南乐美神养殖有限公司、湖北湘大水产科技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市星通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株洲县隆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南方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市车站路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0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项目名称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孙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广东清远市年产 24 万吨动物营养核心添加剂研产销一体化基地”的实施主体由广东虹利美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清远市湘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同时变更项目名称为“清远市湘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饲料 24 万吨建设项目”，并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清远市湘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该募投项目。2020 年 6 月 3 日公司、清远市湘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市星通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1 年 2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1 年 2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湖南株洲市现代食品加工中央厨房一期建设项目”，并进行募集资金变更，将上述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用于“佛山高明区温氏畜牧有限公司生猪养殖项目”。2021 年 3 月 30 日佛山高明区温氏畜牧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分别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9 日披露《关于更换持续督导机构的公告》，因公司已聘请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世纪证券”)作为 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保荐机构，并与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5 日签署《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保荐协议》。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未完成的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由世纪证券承接，持续督导期自签订《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保荐协议》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2022 年 6 月 2 日，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子公司佛山高明区温氏畜牧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及保荐机构世纪证券，就“湖南株洲市现代食品加工中央厨房一期建设项目”、“佛山高明区温氏畜牧有限公司生猪养殖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3.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已全部销户。

(二)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并修订了《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根据《管理制度》要求，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募集资金银行专项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本公司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履行审批手续。所有募集资金项目资金的支出，均先由资金使用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经该部门主管领导审核后，报财务负责人审核，并由总裁审核后，方可予以付款；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应报董事会审批。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公司相关子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2021 年 2 月 27 日公司、绿丰美神养殖有限公司、武山美神养殖有限公司、武山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重庆湘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市南区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车站路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城东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市芦淞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对“绿丰美神邓家湾存栏一万头基础母猪苗猪项目”、“绿丰美神平掌存栏 7,800 头基础母猪苗猪项目”进行变更并全部用于“茶陵龙华生态农牧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特种水产膨化料项目”、“宁南钦州市年产 24 万吨高科技生物饲料生产线”已建设完毕。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分别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分别将结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5,395.69 万元、1,817.48 万元，用合计 7,213.17 万元(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次结余募集资金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均已注销。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的议案》，同意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茶陵龙华生态农牧有限公司年产饲料 24 万吨建设项目”变更为“茶陵县严塘镇十里冲年存栏 3 万头繁殖基地建设项目”。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武山美神生猪绿色养殖全产业链一期养殖沿安草滩项目”、“武山美神生猪绿色养殖全产业链一期养殖榆盘马寨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建设内容和实施方式，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关事项已经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发布公司 2021-091 公告。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武山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42 万吨高科技生物饲料产销研一体化生猪养殖项目”结项后的结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重庆湘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动物营养生物饲料研产销基地建设项目”结项后的结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3,200 万元变更至子公司湖南龙华农牧发展有限公司的“十里冲二期改扩建茶陵基地建设项目”。2021 年 10 月 21 日湖南龙华农牧发展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株洲市董家塅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33,500 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使用期限届满前，该部分资金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进行变更的议案》，公司、茂名市美神养殖有限责任公司、仁化美神养殖有限公司分别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城东支行及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2 年 4 月 19 日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9 日披露《关于更换持续督导机构的公告》，因公司已聘请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世纪证券”)作为 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保荐机构，并与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5 日签署《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保荐协议》。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未完成的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由世纪证券承接，持续督导期自签订《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保荐协议》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2022 年 6 月 2 日，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子公司佛山高明区温氏畜牧有限公司、绿丰美神养殖有限公司、武山美神养殖有限公司、茂名市美神养殖有限责任公司、仁化美神养殖有限公司、茂名市美神养殖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城东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车站路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市董家塅支行及保荐机构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就“湖南株洲市现代食品加工中央厨房一期建设项目”、“佛山高明区温氏畜牧有限公司生猪养殖项目”、“绿丰美神邓家湾存栏一万头基础母猪苗猪项目”、“绿丰美神平掌存栏 7,800 头基础母猪苗猪项目”、“武山美神生猪绿色养殖全产业链一期养殖沿安草滩项目”、“武山美神生猪绿色养殖全产业链一期养殖榆盘马寨项目”、“仁化美神养殖有限公司生猪养殖项目”、“绿丰美神龙山存栏 5,100 头基础母猪苗猪项目”、“绿丰美神九龙山存栏 5,100 头基础母猪苗猪项目”、“武山美神生猪绿色养殖全产业链一期养殖沿安草滩项目”、“武山美神生猪绿色养殖全产业链一期养殖榆盘马寨项目”、“电白区望夫美神养猪场项目”、“闻韶温氏生猪产业园项目”、“茶陵县严塘镇年存栏 1.2 万头母猪繁育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3.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活期存款余额如下：

账户单位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期末余额(元)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城东支行	43050162613600000443	2023 年 1 月 4 日销户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伍家岭支行	20000027082900038991021	2022 年 7 月 27 日销户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市南区支行	609376559529	2021 年 7 月 28 日销户	
绿丰美神养殖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18111990104002799	2022 年 3 月 25 日销户	
绿丰美神养殖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车站路支行	1903020219200085415	活期账户	985,035.44
绿丰美神养殖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733900502910555	2022 年 3 月 25 日销户	
绿丰美神养殖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955088022477520013 1	2023 年 6 月 30 日销户	
武山美神养殖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城东支行	43050162613600000450	活期账户	513,606.05
武山美神养殖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伍家岭支行	20000046855100039139148	活期账户	11,091,858.72
武山美神养殖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432161888013000076105	2022 年 12 月 27 日销户	
武山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市董家塅支行	587276560874	2022 年 5 月 24 日销户	
重庆湘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市民中心支行	810000235471000001	2022 年 6 月 1 日销户	
茶陵龙华生态农牧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茶陵支行	18111890104001814	2022 年 3 月 30 日销户	
茶陵龙华生态农牧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733900511410505	2022 年 3 月 31 日销户	
湖南龙华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市董家塅支行	587277640411	2022 年 5 月 20 日销户	
茂名市美神养殖有限责任公司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810000349345000001	2023 年 4 月 17 日销户	
仁化美神养殖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城东支行	43050162613600000548	2023 年 4 月 12 日销户	
茶陵龙华生态农牧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市董家塅支行	587278370698	2022 年 12 月 6 日销户	
合计				12,590,500.21

(三)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并修订了《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根据《管理制度》要求，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募集资金银行专项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本公司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履行审批手续。所有募集资金项目资金的支出，均先由资金使用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经该部门主管领导审核后，报财务负责人审核，并由总裁审核后，方可予以付款；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应报董事会审批。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城东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

2022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及保荐机构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城东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2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子公司湖南龙华农牧发展有限公司、云浮美神养殖有限公司、藤大美神农牧科技有限公司、浦北美神养殖有限公司、海南美神农牧科技有限公司与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市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茶陵县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市董家塅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市南区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车站路支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3.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零，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已全部销户。

(四)2023 年以简易程序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并修订了《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根据《管理制度》要求，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募集资金银行专项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本公司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履行审批手续。所有募集资金项目资金的支出，均先由资金使用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经该部门主管领导审核后，报财务负责人审核，并由总裁审核后，方可予以付款；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应报董事会审批。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拟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 2023 年以简易程序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

2023 年 9 月 12 日公司及保荐机构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城东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3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及保荐机构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市董家塅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3.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活期存款余额如下：

账户单位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期末余额(元)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城东支行	43050162613600000718	活期账户	58,074,355.19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18111990104002 5600	活期账户	60,185,818.76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20000027082900128040077	活期账户	53,027,398.92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市董家塅支行	596380599577	活期账户	60,179,155.67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810000036635000002	活期账户	60,030,000.00
合计				291,496,728.54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报告期内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本报告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件 1)，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本报告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件 2)，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本报告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件 3)，202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本报告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件 4)。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参见本报告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件 5)，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参见本报告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件 6)。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 140,000 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3] 47062 号)。

本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具体如下：

(一)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6 日通过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1,242,800,000.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42,8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7,410,4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15,389,600.00 元。本次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实际运用情况参见本报告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件 1)。

(二)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6 日通过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26,939,96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6.8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49,999,926.8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6,029,998.39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13,969,928.41 元。本次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实际使用情况参见本报告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件 2)。

(三)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通过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75,326,046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6.5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39,619,299.00，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7,140,070.44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12,479,228.56 元。本次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实际使用情况参见本报告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件 3)。(四)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以简易程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5,454,545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6.60 元，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299,999,997.0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 7,008,702.31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2,991,294.69 元。本次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实际使用情况参见本报告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件 4)。

附件：1.2019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3.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4.2023 年以简易程序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5.2019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6.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件 1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4,28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5,298.26				122,607.8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2.31%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新建养殖项目										
1.1 湖南花垣县年出栏 30 万头瘦肉型苗猪、10 万头湘西黑猪苗猪养殖项目	否	12,000.00	12,000.00		12,024.60	100.21	2020 年 4 月	-2,537.41	否	否
1.2 河南南乐县年出栏 30 万头良种苗猪养殖项目	否	9,000.00	9,000.00		9,004.20	100.05	2020 年 6 月	-6,690.56	否	否
1.3 甘肃天水市存栏 3,600 头基础母猪核心原种场项目	否	10,000.00	10,000.00		10,006.65	100.07	2020 年 9 月	-2,408.84	否	否
1.4 佛山高明区温氏畜牧有限公司生猪养殖项目	否		15,298.26		15,508.67	101.38	2022 年 9 月	-4,752.91	否	否
2.新建饲料生产项目										
2.1 湖北武汉市年产 15 万吨特种水产膨化料项目	否	15,500.00	15,500.00		10,209.43	65.87	2020 年 7 月	-1,075.63	否	否
2.2 广东清远市年产 24 万吨动物营养核心添加剂研产销一体化基地	否	12,000.00	12,000.00		8,669.62	72.25	2021 年 7 月	4.88	否	否
2.3 广西钦州市年产 24 万吨高科技生物饲料生产线	否	8,000.00	8,000.00		6,191.42	77.39	2019 年 10 月	688.15	否	否
2.4 湖南株洲市年产 24 万吨动物营养核心科研产销一体化基地	否	12,000.00	12,000.00		12,193.04	101.61	2021 年 10 月	30,832.18	是	否
3.新建中央厨房项目	是	15,000.00	21.35		21.35	100.00	已变更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4.补充流动资金	否	30,780.00	28,038.96		28,038.96	100.00			不适用	否
5.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0,739.9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24,280.00	121,858.57		122,607.83	100.61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124,280.00	121,858.57	0.00	122,607.83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1.新建养殖项目： 1.1 湖南花垣县年出栏 30 万头瘦肉型苗猪、10 万头湘西黑猪苗猪养殖项目未达预期效益，主要系受生猪价格持续偏低，产能利用率未达预期等因素影响。 1.2 河南南乐县年出栏 30 万头良种苗猪养殖项目未达预期效益，主要系受疫病及生猪价格偏低双重影响，产能未达预期。 1.3 甘肃天水市存栏 3,600 头基础母猪核心原种场项目未达预期效益，主要系引进丹麦核心 GGP 原种猪，生产繁育周期较长，出栏量未达预期，未达到预期效益。 1.4 佛山高明区温氏畜牧有限公司生猪养殖项目未达预期效益，主要系受生猪价格持续偏低影响。 2.新建饲料生产项目： 2.1 湖北武汉市年产 15 万吨特种水产膨化料项目未达预期效益，主要系水产膨化料销售未达预期，暂未达到预期效益。 2.2 广东清远市年产 24 万吨动物营养核心添加剂研产销一体化基地项目未达预计效益，主要系原材料价格及产品受托加工影响。 2.3 广西钦州市年产 24 万吨高科技生物饲料生产线未达到预期效益，主要系该项目调整饲料产品结构，叠加当地市场竞争激烈，盈利水平未达到预期。										

附件 2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4,999.9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26.8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